

证券代码：874527

证券简称：贝尔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15:00—2025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27	贝尔生物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的具体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四）审议《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二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十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至 2025-052）

（二十五）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三、二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股东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10:00——11: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苑译文，电话：010-6120 8563，传真 010-6120 8569，邮箱：beier1995@beierbio.com，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创展路 2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7](#)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案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中的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